

吉林省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工作有关材料汇编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

说 明

《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作规则》（吉政发〔2005〕5号）规定，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办公厅调查研究室具体协调和落实。为贯彻落实王珉省长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做好决策咨询工作的有关要求，提高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水平，我们将有关决策咨询方面的文件、领导讲话、重要论述摘要汇编成册，供决策咨询专家（法律顾问）、领导同志参阅。

目 录

有关文件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组的通知（吉政函〔1998〕64号） (1)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吉政函〔1999〕58号） (7)
3. 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试行）（吉政发〔1999〕17号） (11)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省政府决策智力支撑体系的意见（吉政发〔2001〕22号） (17)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智力支撑体系工作细则的通知（吉政办发〔2001〕71号） (26)
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决策智力支撑体系各咨询委员会（法律顾问团）咨询委员（法律顾问）的通知（吉政发〔2004〕47号） (54)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规则的通知（吉政发〔2005〕5号） (61)

领导讲话

1. 洪虎省长在省政府法律顾问团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69)

2. 魏敏学副省长在全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73)
3. 洪虎省长在省政府法律顾问团成立一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81)
4. 洪虎省长在省政府咨询委员、法律顾问聘书颁发大会上的讲话	(90)
5. 李申学秘书长在省科学技术与工程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98)
6. 洪虎省长在省府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07)
7. 洪虎省长在省府法律顾问团成立四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118)
8. 王珉代省长在省府决策咨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127)
有关决策咨询工作重要论述摘要.....	(1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省政府决策专家咨询组的通知

(吉政函〔1998〕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我省智力资源的优势，加强省政府与各方面专家学者的联系，进一步把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到新的层次，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政府决策专家咨询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家咨询组基本任务

(一) 向省政府提出调研课题建议，论证省政府年度重点咨询课题规划，特别是加强经济决策规划工作，明确咨询研究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二) 围绕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开展前期系统调查研究，承担具体调研课题，向省政府提出咨询报告。

(三) 对提交省政府决策的重大经济技术社会发展问题进行事先的评估论证，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四) 围绕全省难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调查或研讨。

(五) 向省政府提出建议，提供信息，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和要求。

二、专家咨询组工作方式

(一) 省政府决策专家咨询组由省政府直接领导。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做好日常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省政府专家咨询组秘书处设在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人员在中心现有编制内调剂解决。

(二)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省政府联系专家咨询组的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向专家组成员转达省政府提出的决策咨询任务和要求；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提出年度决策咨询课题计划建议；为省政府组织的各项决策咨询活动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向省政府呈报咨询组成员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定期承办专家咨询组成员会议。

(三) 决策咨询工作的基本程序是：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不经专家咨询论证不决策（应急问题除外）；对一些重大经济技术社会发展问题，要在有关单位进行前期系统研究的基础上，经专家咨询组评估论证后，一并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省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对某些需要省政府决策的问题，可由有关单位和专家咨询组分别提出方案或建议，供省政府择优决策；专家咨询组提交省政府决策的方案、建议，或需专家咨询组评估论证的问题，一般统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经办，对可纳入省政府决策的方案或建议，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四)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会同有关方面为专家咨询组开展

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传达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阅读与决策咨询研究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为专家咨询组成员进行调研、考察提供方便等，搞好日常的联络服务工作。

三、专家咨询组人员组成

（一）具有高级专业职称和较高学术成就的有关学科或研究（工作）领域的带头人；

（二）曾在省直综合部门或研究机构中担任过领导工作、有较强研究能力、身体健康的老同志；

（三）有较高学识和独立创新意识且有突出业绩的企业家；

（四）其他方面的有识之士（省直单位有研究能力的领导同志任现职期间不列入选聘范围）。专家组成员要结构合理，根据需要逐步充实。对正式选聘人员，由省政府颁发聘书，聘期为两年。每两年进行一次人员调整。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增加专家咨询组成员（首批专家咨询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搞好专家咨询组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省财政每年专项列支省政府决策专家咨询组经费。经费使用：重大咨询课题研究费用；咨询会议经费；调研活动补助费用；专家信息资料费；被省政府采纳产生较高经济社会效益的优秀咨询成果奖励费用；考察经费。经费支出由省政府领导审批，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具体承办。

（二）建立起适应现代科学决策需要的专家咨询信息库。其中包括：专家成员库；咨询成果库；咨询信息库；专家预测系

统。

(三) 举办《吉林发展论坛》。围绕省政府决策需要, 针对一些难点、热点、重点问题, 组织专题对策研讨, 向省政府提出咨询建议。

(四) 对一些重大决策咨询实行方案优选办法。对一些重大决策研究课题实行公开招标, 引入竞争机制。重大决策的前期研究, 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承担, 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 以提高重大决策的可靠性、可行性和最优化。同时, 实行开放式决策咨询, 可引进省外专家定向咨询。充分发挥省内外各方面专家的作用, 组织起强有力的政府决策支持系统。

(五) 设立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对有较高水平被省政府采纳并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颁发奖励证书, 并给予适当奖金。

各级政府都要不断增强科学民主决策意识, 逐步完善政府决策的科学程序, 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 充分发挥专家咨询的作用, 不断提高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级政府的决策水平。

附件: 省政府决策专家咨询组名单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省政府决策专家咨询组名单

一、 常任成员。在我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为省政府专家咨询组常任成员。

二、 首批专家咨询组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丁孟贤	应化所	研究员	材料科学
马 宁	吉林农大	教授	畜牧
王本祥	中医学院	教授	中医药
王家福	吉林大学	教授	战略学
王胜今	吉林大学	教授	国际经济
王瑞光	物理所	研究员、副所长	电子技术
朱 平	农牧大学	研究员	生物技术
朱 迅	白求恩医大	教授、副校长	生命科学
朱德兴	吉化公司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副总工	化工
冯 巍	省农科院	研究员、院长	农业
孙乃民	省社科院	研究员、院长	软科学
孙立城	吉林农大	教授、副校长	农业系统工程
孙占国	省委党校	教授、常务副校长	经济学
牟永泉	吉林工大	教授	汽车工程
闫学伟	应化所	研究员、副所长	材料科学
孙晓波	中医药研究院	研究员、副院长	中医药
刘巽俊	吉林工大	教授	汽车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邴 正	吉林大学	教授、党委副书记	社会学
张文显	吉林大学	教授、副校长	法学
宋东林	吉林大学	教授	经济管理
李俊江	吉林大学	教授	国际贸易
李滨耀	应化所	研究员、所长	化学
陈 才	东北师大	教授	区域经济地理
金 磊	金赛药业	研究员	生物技术
金宁一	农牧大学	研究员	生物技术
陆学敏	吉化公司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副总工	化工
孟宪忠	吉林大学	教授	经济学、社会学
杨惠昶	吉林大学	教授	国际金融
宣 明	光机所	研究员、副所长	电子技术
赵英才	吉林工大	教授	技术经济
南 征	中医学院	教授	中医药
赵继湘	省轻工厅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轻工技术
高延令	吉林工大	教授	交通管理
黄兆奎	汽车厂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汽车工程
盛连喜	东北师大	教授、副校长	环境科学
梁忠义	东北师大	教授	教育学
曹建林	光机所	研究员、副所长	机械工程
靖继鹏	吉林工大	教授	信息情报
蔡 莉	吉林工大	教授	现代管理工程
戴逸松	吉林工大	教授	电子技术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组建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

(吉政函〔1999〕5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为民执政、科学理政、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的施政方针，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决定，组建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顾问团以为省政府领导提供法律咨询和办理委托法律事务为主要任务，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省政府领导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

二、人员组成

法律顾问团以我省有丰富执业经验的高级律师和在学术上造诣较深的法学专家组成。暂定15人，设首席法律顾问1人，由省司法厅助理巡视员、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高级律师高静担任，另聘高级律师9人、法学专家5人（名单附后）。法律顾问团的工作由首席法律顾问负责组织、召集。

法律顾问团下设办公室，负责顾问团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

在省法律援助中心。

三、工作制度

法律顾问团实行集体和个人共同负责的工作制度。法律顾问团成员对自己提供的法律服务承担个人责任，如案件重大或个人对承办的具体法律事务有困难时，由法律顾问团集体讨论后，再向省政府领导提供服务。

四、工作范围

省政府法律顾问团受省政府领导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省政府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决定的法律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供法律依据。

（二）对各级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已经公布实施的和准备公布实施的行政管理决定和行政行为（包括抽象和具体的）进行法律评价。但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行政诉讼的除外。

（三）对省政府直属企业的改革方案、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重要的财产及债务关系的变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四）参与工、商、农、林、水、外经、外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教卫生、城建房地产、妇女儿童权益、劳动保护与劳动保险、社会救济与民政、民族事务等具体工作的法律可行性论证。

（五）对省政府参与的经济贸易谈判、融资租赁、招商引资等活动提供法律咨询。

（六）对省内发生的有一定影响的事件，以非政府官员的身

份进行调查、协调，提出依法处理的意见。

(七) 参与依法办理信访的工作，承办省信访办委托的疑难案件的法律咨询。

(八) 办理省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工作原则

(一) 法律顾问团的全体成员只向政府领导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不具有行政职权。

(二) 对提请省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省政府各职能部门制定的具体规定，以及省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非经省政府有关领导委托不得参与；如省政府有关领导委托参与，必须经集体讨论后以顾问团名义提出意见，不得以顾问团成员的个人名义提出意见。

(三) 法律顾问的所有意见非经省政府领导同意，不得向法律顾问团以外的人泄露。法律顾问团成员在办理律师的其他业务时，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各方当事人施加影响。

六、工作经费

(一) 为省政府领导提供法律咨询和办理法律事务不收酬金。

(二) 受政府领导指派办理法律事务发生的差旅费由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标准报销。

(三) 为省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和办理法律事务，涉及受益人

具体权益的，由受益人按规定向该成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支付酬金和报销差旅费。

七、其他有关问题

(一) 省政府指定固定的部门和专人负责与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建立联系，上传下达沟通信息。

(二) 省政府有关部门遇有重大疑难案件，经省政府领导委托需法律顾问参与的，省政府指定部门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并通知有关部门向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信息资料，以保证法律顾问团成员充分了解情况，增强法律顾问工作的针对性、准确性。

(三) 法律顾问的意见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一式 3 份。提交省政府办公厅或直接提交省政府有关领导 1 份，提交顾问团办公室 1 份，顾问律师或专家本人保存 1 份立卷存档。

口头咨询亦应在法律顾问团工作日记中载明，由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负责记载。

(四) 省司法厅对省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负责具体的管理和指导，对顾问团成员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价，并根据需要及时提出人员调整的意见，报省政府批准。

附件：省政府法律顾问团名单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

(吉政发〔1999〕17号)

第一章 宗旨与职责

第一条 为落实省政府“为民执政、科学理政、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的施政方针，实施依法治省、推进依法治国，特决定组建省政府法律顾问团。

第二条 法律顾问团是为省政府及其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的组织，其职责是为省政府及其领导决策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不具有行政职权。

第三条 省政府委托省司法厅在具有较高政治素质、丰富执业经验的高级律师和在学术上造诣较深的法学专家中推荐法律顾问，报省政府批准后聘任，聘用期限为5年。可连续聘用，亦可随时解聘。

法律顾问团设首席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团成员，对外统称法律顾问。

第四条 法律顾问的主要任务：

(一) 为省政府及其领导宏观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二) 为省政府及其领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条 省政府授权省司法厅负责法律顾问团日常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对法律顾问团成员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六条 参与论证省政府宏观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为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七条 为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八条 为省政府组织实施的各项改革方案以及具体措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九条 受省政府委托，对以省政府名义或被省政府列入计划管理项目的承包、发包和招标、投标以及招商引资、经济贸易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十条 受省政府的指派，对省内发生的有一定影响的事件，以非政府官员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省政府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受省政府的指派，配合信访部门，为依法处理疑难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上访群众提供法律支援。

第十二条 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章 不予介入和回避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法律顾问一般不予介入：

（一）正在实施的地方性法规。

(二) 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规章。

(三) 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以及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四) 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

第十四条 对第十三条规定不予介入的事项，如省政府领导指派介入时，则必须由首席法律顾问主持集体（5 人或 5 人以上）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按照省政府规定的程序提出。任何成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介入或提出法律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法律顾问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 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省政府有利害冲突的事务，已经接受的应解除委托。

(二) 受省政府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与自己亲属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章 程序与方式

第十六条 由省政府办公厅指派有关处(室)负责与法律顾问团的联络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

凡需要由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由省政府领导通过办公厅的联络部门向法律顾问团交办。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设在省法律援助中心。

凡由联络部门通知交办的法律事务由法律顾问团办公室秘书受理后，按照首席法律顾问的意见分配给法律顾问办理。

联络部门交办的法律事务，一般应在 5 日前交办，并提供相